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七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股份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十名，实参会董事十名。王德勇先生、刘守豹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。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有效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：

（一）以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刘希模先生、潘利群先生、杨文侃先生、王明先生、潘文先生、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，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首开集团”）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，金额为柒亿伍仟万元，借款期限十二个月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公司对此笔借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（临 2015-005 号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5 日